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鼎盛天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—1 号

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09年12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0年01月06日上午10时在天津市团泊新城仁爱团泊湖温泉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69572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鹤鹏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整体工作需要，会议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提前至2009年12月进行，于2010年1月完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2、会议同意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三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3、会议选举李鹤鹏、黄晓敏、郑尚龙、陶富强、路明、苏子孟、张文锁、刘宝海八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其中张文锁先生、刘宝海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13 年 01 月 06 日止。

自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职务自行解聘。

(1) 董候选人选举表决结果：

①李鹤鹏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②黄晓敏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③郑尚龙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④陶富强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⑤路明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⑥苏子孟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(2)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结果

①刘宝海：同意 190435809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50%，0%，0%。

②张文锁：同意 190435809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50%，0%，0%。

③王玲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0%，0%，0%。

王玲女士因工作特殊变化原因，于会议表决前主动提出放弃被选举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整体工作需要，会议同意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提前至

2009年12月进行，于2010年1月完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95720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100%，0%，0%。

2、会议同意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95720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100%，0%，0%。

3、会议选举高秋政先生、魏立青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马林先生一起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监事任期自2010年01月06日起至2013年01月06日止。

自第五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行解聘。

监事候选人选举表决结果：

①高秋政：同意12695720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100%，0%，0%。

②魏立青：同意12695720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100%，0%，0%。

（三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会议批准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股份，第一节股份发行，第十九条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于1999年3月经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。发起设立时，总股本为8162.86万股，全部由发起人认购，其中：

向发起人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发行7755.11万股；

向发起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发行195.59万股；

向发起人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79.56万股；

向发起人天津华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66.30万股；

向发起人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发行33.15万股；

向发起人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33.15万股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股份，第一节股份发行，第二十条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,957,2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9572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